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44號

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吳坤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6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吳坤長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及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千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。刑法第50條第1項本文、第51條第5款前段、第53條規定甚明。又最重本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之罪，而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者，得以新臺幣1000元、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，易科罰金。又前項之規定，於數罪併罰之數罪均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，其應執行之刑逾6月者，亦適用之，同法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受刑人吳坤長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經分別確定在案，有卷附如附表所示之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1件卷附可參。至於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案件所處之刑，雖已執行完畢，惟此乃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已執行刑期之問題，與得否再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無涉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12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是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。

(二)本院斟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3罪，均為違反保護令案件，罪質相近，暨各罪行為時間間隔、手段、所生危害與損害、被告之犯後態度、前科素行，兼衡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罪曾經定刑之刑度。以及受刑人經本院發函詢問對定執行刑之意見（於民國113年2月1日、5日先後送達至被告住、居所）後，迄今未表示意見。再審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，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，並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張琇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吳冠慧

附表：受刑人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【民國／新臺幣】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偵查年度及案號	最後事實審			確定判決			備註
					法院	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	案號	確定日期	
1	違反保護令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壹日	111年12月13日	彰化地檢112年度偵字第1939號等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2年度簡字第1662號	112年8月23日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2年度簡字第1662號	112年10月12日	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
2	違反保護令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壹日	112年1月13日								彰化地檢112年度執字第5454號（已執行）
3	違反保護令	有期徒刑4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1000元折算壹日	112年8月21日	彰化地檢112年度速偵字第1097號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2年度簡字第1904號	112年11月20日	臺灣彰化地方法院	112年度簡字第1904號	112年12月22日	彰化地檢113年度執字第237號